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4 人，实参会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范围变更，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医疗”）因业务范围变更，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宁波步长医疗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宁波步长医疗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设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暂无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由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4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988,26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1,435,73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CDA30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第十七次（临时）、第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五次（临时）、第二十七次（临时）、第二十九次（临时）、第三十次（临时）、第三十一次（临时）、第三十九次以及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十五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586,9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18,8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3,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6,980.00 万元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44,224.02	86.37	769.28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944.86	31.89	42.52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3,858.71	14.96	80.40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994.05	51.03	78.13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813.27	100.65	52.00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3,696.08	19.39	466.76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0.00	0.00	84.71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	0.00	0.00	25,144.63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0.00	3.65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100.00	14.84
合计		245,530.99	–	26,736.90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13.205 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陈伟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 3,301,25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陈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陈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4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250,000 股，减少至 142,061,250 股，注册资本金减少 250,000 元，减少至 142,061,250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起 45 日内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绿路 1 号

3、联系人：董秘办

4、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5、传真：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陈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伟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陈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辞职生效后，陈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商若云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邵于佶（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邵于佶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其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相应职务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邵于佶简历

邵于佶：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邵于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191,552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实际控制人商若云、邵贤庆的女儿，其中商若云、邵贤庆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于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邵于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陈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 13.20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 3,301,25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	0	4,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1.125	-25	9,726.125
合计	14,231.125	-25	14,206.125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13.205 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陈伟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 3,301,25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000 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13.205 元/股。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陈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9、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10、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11、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陈伟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 13.20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 3,301,25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0	0	4,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1.125	-25	9,726.125
合计	14,231.125	-25	14,206.125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